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內。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代表委任表格.....	1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10
11. 責任聲明	11
12.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1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

李媛媛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智路6號

3幢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c)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d)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e)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供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有關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的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理由認為應建議重選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首先，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及寶貴認識。其次，彼等的多元背景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平衡，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領導。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具體而言，彼等已確認：(1)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2) 彼等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彼等獲重選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有關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即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

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並採納新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新細則全文(對照細則作出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8,844,356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最多309,768,871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的日期。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8,844,356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4,884,435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i)允許於庫存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2024年6月11日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視乎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庫存持有相關股份。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需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茲提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上午十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上市規則所訂明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6年6月26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2026年6月4日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4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行政官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博士於AI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Google Inc. (現稱Google LLC) 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進行其語言翻譯模型的算法研發。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器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器科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5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被視作於476,67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8%。

李媛媛女士，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女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MicroStrategy Services, Corp.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支持經理一職。

李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0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女士被視作於476,67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51歲，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風險資本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其任職的多個職位中，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總經理、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齊家網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Rong360 Inc.首席財務官、簡普科技公司(股票代碼：OTC：AIJTY，一家自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於2025年12月，陳先生加入Aibee Inc.(愛筆智能)，擔任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盧遠囑教授，48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盧教授在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盧教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盧教授擔任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自2022年3月起，盧教授一直擔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教授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京元隆雅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7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56.SH；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SH)的外部監事。

於2011年12月，盧教授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2015年1月，盧教授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2017年9月，盧教授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盧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盧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教授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喆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股票代碼：601988；SH：3988.HK)總行輪換實習生、運營管理部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16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下屬保險公司的研究經理。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計三年，可透過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以下載列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附錄所提述之細則編號為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混合會議 應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和／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ii)股東和／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透過通訊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和參與。

會議地點 應具有本細則第12.4條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應指由股東和／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親自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應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在適用情況下，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依照該等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 應具有第12.4條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公司法所定義之庫存股份。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3.9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並可議決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3.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股票（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有權酌情註銷該等股票。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是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i)會議之時間、日期及議程；(ii)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2.4條釐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通知須載有該等聲明會議舉行方式之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方式；及(iv)擬於會議上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倘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凡任何可使用通訊設施之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通告，均須載列將予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任何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之股東大會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之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除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外，或代替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視情況而定），以特定方式出席會議，不論為透過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該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出席。任何股東以該等方式參與該會議（不論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並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與），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在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即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股東大會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13.1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段中對「股東」或「股東們」之所有提述，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們：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該會議一經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須視為已開始；及
- (ii) 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會議在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通訊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即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不論為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切按會議所決定者為準。倘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列明按本細則第12.4條所規定之續會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倘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亦非載於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使會議事項得以妥善有效處理有關，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事項。

13.6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受制於上市規則，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投票紙、票券、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不論為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所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隨附該通告之任何文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隨附該通告發送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其中所指明之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上述期限前送達至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上述期限前送達至所指明之電子地址；如屬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否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14.11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為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有關之其他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須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性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按本條規定於其指定電子地址實際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於本公司。

14.16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時候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 <u>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或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可於網站提供獲取）以於網站提供之方式發出，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u>
股息及儲備	24.7(a)(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 <u>及（如適用）為使妥為填妥之選擇表格具有效力而須交回之地點及／或方式及途徑（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之電子方式），以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u>
	<u>24.26</u>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有前述規定，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之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u>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銷毀文件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 <u>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u> ），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賬目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 <u>方式</u> 、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此等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此等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此等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 | | |
|----|------|--|
| 審計 | 29.2 |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 <u>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u>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普通決議案來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除根據本細則先前罷免者外，就此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 通知 | 30.1 |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可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繫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 <u>按照上市規則於</u> 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其發出或發送。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細則編號 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30.1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人士所提供之聯絡資料；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就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提供充分合理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8,844,356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884,435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就購回應付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將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當中或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5月	0.42	0.34
6月	0.405	0.34
7月	0.89	0.35
8月	1.04	0.64
9月	0.80	0.56
10月	0.90	0.62
11月	0.72	0.51
12月	0.63	0.51
2026年		
1月	0.72	0.55
2月	0.74	0.58
3月	0.63	0.35
4月	0.56	0.3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38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志飛博士、李媛媛女士及雷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於476,67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7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20%。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茲通告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志飛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億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遠矚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楊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遵守其規定。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九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十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註有「A」字樣），以替換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6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智路6號

3幢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